中共晋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农组办字〔2024〕4号

中共晋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

为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工作，现将《晋州市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晋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晋州市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农办《关于印发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农办〔2024〕3号）和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农组办发〔2024〕15号）精神，为促进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务工和自主经营增收，按照“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的原则，开展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通过务工和自主经营增收奖补工作，并保障产业项目收益向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倾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企业奖补

（一）奖补范围及标准

1.奖补范围

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累计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均可以申请奖补。按照其年度内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人数进行奖补。

2.奖补标准

奖补政策统计期为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在1个统计期内每吸纳1人给予企业1000元奖补。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20000元。

（二）申报审批时间

企业奖补申报时间为每年9月1日-15日。企业经营所在地乡镇（开发区）要及时审核，农业农村局确保奖补资金于当年度完成拨付。

（三）奖补资金申请审批流程

1.企业申请。企业向经营所在地乡镇（开发区）提交《晋州市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申请表》(附件1)，同时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拨付工资流水，加盖企业公章。

2.乡镇（开发区）审批。企业经营所在地乡镇（开发区）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乡镇主管副职（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附件1)。经乡镇（开发区）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乡（镇）长（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在《xx镇20xx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资金汇总表》(附件2)签署意见。

3.公示、资金拨付。乡镇（开发区）向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申请所有材料，农业农村局拟定资金奖补台账在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待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二、对务工和自主经营增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的奖补

以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通过务工和家庭经营自力更生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按照宜工则工、鼓励自主经营的原则，采取“以劳取酬、以绩施奖”的办法激发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的内生动力，鼓励外出务工、自主经营，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助力农业农村。

（一）奖补范围、条件及标准

1.奖补范围

全市范围内通过务工就业或自主经营增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2.奖补条件

（1）对有劳动力外出务工或家庭自主生产经营发展的，均可以申请增收奖补。按照其年度内家庭工资总收入或种植、养殖等产业发展总收入进行奖补，奖补以户为单位申请。

（2）就业地域、自主经营地域不限。

（3）奖补政策统计期为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在1个统计期内外出务工时间累计达3个月(含3个月)以上，年务工(自主经营)收入10000元及以上(公益岗位补贴不得计入)，给予奖补。

3.奖补标准

年度内家庭外出务工(自主经营)收入累计10000元至40000元以下的，按工资收入的2%给予奖补；年度内家庭外出务工(自主经营)收入累计40000元及以上的，按工资收入的2.5%给予奖补；每户每年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4000元。

（二）申报审批时间

外出务工(自主经营)奖补申报时间为每年9月1日-15日。村、乡镇要及时审核，农业农村局确保自主增收奖补资金于当年

度完成拨付。

（三）奖补资金申请审批流程

1.自主申请。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以户主名义向村委会递交《晋州市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奖补申请表》(附件 3)，同时附户主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主一卡通存折复印件。

务工类: 需提供有效的就业证明和用工单位(个人)开具的工资收入证明。

自主经营类(种养殖、加工等): 由所在村委会开具自主经营年度收入证明。例: 种植蔬菜大棚 2 个，每个 1.5 亩，主要种植西红柿和韭菜，年度经营性收入 40000 元。户主、村委会书记签字手印加盖村委会公章。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就业的，提供相应的上述材料。

2.村级审查。帮扶责任人和村委会审核自主增收奖补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帮扶责任人或村委会书记签字)，并召开村两委会，加盖村委会公章。

3.乡镇审批。村级审核同意后，将《晋州市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奖补申请表》(附件 3)等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对审核合格的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由乡镇主管副职签署审批意见(附件 3)。经乡镇党委会研究后，乡(镇)长在《xx 镇 20xx 年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奖补资金汇总表》(附件 4)签署意见。

4.公示、资金拨付。乡镇向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申请所有材料，农业农村局拟定资金补贴台账在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待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至各乡镇，乡镇按照报账程序将资金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所在家庭“一卡(折)通”银行账户。

（四）相关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要组织包村干部、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等通过村内广播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奖补政策，做到应补尽补。

2.严格奖补程序。乡镇要严格按照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奖补工作程序开展奖补工作。对群众举报、投诉奖补对象资格不符、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要及时处理。如发现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将追回奖补资金并严肃处理。将获得奖补的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奖补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奖补资金汇总表、发放补助银行转账单、年度就业奖补工作总结进行存档。

3.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要组织所辖行政村认真审核奖补材料，农业农村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申报资料要及时规范归档，严格执行标准。

三、产业项目收益分配补充

为进一步促使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严禁“一刀切”平均分配，按照差异化原则，收益要向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倾斜（以下简称脱贫人口），现对

《晋州市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补充，细化分配方式。

按照方案对脱贫人口划分为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未实现就业、已实现就业三类人群，采取相应的扶持方式和扶持标准。

（一）公益岗位工资

产业项目收益优先保障有劳动力、弱劳动能力脱贫人口所参与公益岗位的工资发放，以鼓励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脱贫户通过自身劳动获得收益。公益岗位月均补贴标准不低于500元/人。

（二）临时用工补贴

对未实现就业的有劳动力或弱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参与村集体临时用工的，使用产业项目收益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半天不得低于60元。

（三）收益兜底

将每季度产业项目收益剩余的70%向全部脱贫人口进行分配。

（四）二次分配

将每季度产业项目收益剩余的30%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进行第二次分配补助，确保收益向其倾斜，稳定脱贫不返贫。

（五）相关要求

各乡镇要按照本方案，严格落实“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

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制度，指导各村明确收益分配对象。对公益岗位务工人员签定务工合同、规范考勤制度；对临时性用工要提交村集体用工时间、时长、用工事由，要保障工资拨付等相关工作。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相关事宜由晋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晋州市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奖补申请表》

2.《xx 镇 20xx 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资金汇总表》

3.《晋州市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奖补申请表》

4.《xx 镇 20xx 年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奖补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晋州市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奖补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企业信息</td><td>企业全称</td><td colspan="2"></td><td>法人姓名</td><td></td><td>法人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经营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申请奖补金额（元）</td><td></td></tr>
<tr><td rowspan="6">吸纳劳动力信息</td><td>脱贫劳动力姓名</td><td colspan="3">户籍地址</td><td>身份证号</td><td>月工资（元）</td><td colspan="3">就业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经核查，该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全部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请。

乡镇盖章　　主管同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____乡镇20__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资金汇总表

乡镇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	企业全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地址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申请奖补金额（元）	企业对公账户银行账号	银行卡开户行
1										
2										
3										
4										
5										
……										

乡（镇）长签字：

附件 3

晋州市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奖补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户主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岁</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申请奖补总金额（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申请人信息</td><td>姓名</td><td>身份证号</td><td>与户主关系</td><td>增收种类</td><td>务工/经营地址</td><td>年度收入（元）</td><td>奖补金额（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经核查，该户为 □一般脱贫户 □监测对象 ，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请。

村委会盖章 帮扶责任人/村支书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同意 □不同意

乡镇盖章 主管同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____乡镇20__年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自主增收奖补资金汇总表

乡镇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	户主姓名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增收种类	务工就业（自主经营）地址	增收金额（元）	奖补金额	一卡通银行账号	银行卡开户行
1											
2											
3											
4											
5											
……											

乡（镇）长签字：